

## 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我们审慎查验，葛维龙先生符合总裁的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葛维龙先生为公司总裁；周明先生、赵文骏先生、史荣飞先生、恽伶俐女士符合副总裁的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周明先生、赵文骏先生、史荣飞先生、恽伶俐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；陈强先生符合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陈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邓建军先生符合技术总监的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邓建军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；何晓晴女士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何晓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,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. The first signature is '王东哲', the second is '任靖', and the third is '张同山'.

2018年5月7日